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98號、113年度偵字第47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俊螢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吳俊螢依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申請帳戶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而四處蒐集他人帳戶資料者，通常係為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詐騙他人，供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所用，即可預見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但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前某時，在宜蘭縣員山鄉某處，將其所申請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暨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日期，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分別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後，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

01 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
02 飾其來源。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
05 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0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1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2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13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14 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15 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吳俊瑩各該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16 (見本院卷第47頁)，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
17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方法於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應
18 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9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20 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
21 造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
22 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2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4 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訊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交
25 易明細1份、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資料在卷可稽，足認
26 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是本件事證明
27 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30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1 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3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5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06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07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
09 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時，其洗錢
10 罪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不得
11 超過有期徒刑5年。則修正前後之徒刑上限均相同，則應以
12 下限較短者為輕，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
13 輕，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17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另起訴意旨就附表編號3告
18 訴人王正文受騙後於112年11月16日13時55分許匯款新臺幣5
19 0,000元部分，起訴書附表就此部分漏未記載，有附表編號3
20 「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然因屬接續犯一罪關
21 係，原為起訴效力所及，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業已補充
22 更正，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3 (三)又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3人之財
24 物，並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25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26 罪處斷。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7 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28 刑減輕之。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竊盜、公共危險、
3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造文書、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31 條例、侵占、妨害兵役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1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不佳，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犯
02 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03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04 成告訴人之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告訴人受騙匯入之
05 款項，經犯罪集團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切斷犯罪所
06 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加深告訴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
07 之困難，所為應值非難；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8 段、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犯罪
09 集團使用，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暨被告於審理中自
10 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做粗工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11 卷第102頁)及於本案審理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五)另依本案卷內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上開幫助犯
14 行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分得詐欺所得之
15 款項，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
16 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告訴人匯款
17 至被告本案帳戶後，隨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業經認定
18 如前，則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
19 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亦無從依洗
2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
23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
24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蘇信帆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證據名稱
1	告訴人 鄭秀惠	鄭秀惠於112年6月間某日，於社群平台臉書受詐欺集團成員誑騙，加入「新源」假投資網站進行投資，致鄭秀惠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分別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2 2日10時26 分許	14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鄭秀惠於警詢之證述。 (警蘭偵字第1130011202號卷第5-6 頁) 2. 郵政電傳送現申請書2份及LINE對話紀錄 截圖44張。(警蘭偵字第1130011202 號卷第16、18、24-30頁)
			112年11月2 2日11時39 分許	13萬元	
2	告訴人 林昱玟	林昱玟於112年11月25日21時30分許，受通訊軟體LINE暱稱「Mini-女裝本舖」、「金福資管顧問 福克斯」、「代理香蕉」等詐欺集團成員誑騙，佯稱代其操作虛擬貨幣投資，致林昱玟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分別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2 5日23時57 分許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林昱玟於警詢之證述。 (警蘭偵字第1130001116號卷第1-5 頁) 2. 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6張。(警蘭偵字第1130001116號卷第1 4-15頁)
			112年11月2 5日23時58 分許	4萬元	
			112年11月2 7日23時36 分許	1萬元	
			112年11月2 7日23時38 分許	1萬元	
			112年11月2 7日23時39 分許	1萬元	

(續上頁)

01

			分許		
3	告訴人 王正文	王正文於112年11月13日16時20分許前某時，於網路上受詐欺集團成員誑騙，加入「金曜投資公司」假投資網站進行投資，致王正文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6日13時54分許 112年11月16日13時55分許	5萬元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王正文於警詢之證述。 (警蘭偵字第1130001116號卷第17-19頁) 2. LINE對話記錄截圖7張。(警蘭偵字第1130001116號卷第28-29、31-32頁)